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振华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1号）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813,013股，发行价格为79.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517,999,978.95元，扣除发行费用5,686,549.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2,313,429.3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4-0001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半导体功率器件产能提升项目	79,000	79,000	5,496.35	6.96
2	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72,000	72,000	6,241.82	8.67
3	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	14,000	2,186.61	15.62
4	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	38,000	38,000	18,115.41	47.67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项目				
5	开关及显控组件研 发与产业化能力建 设项目	28,800	28,800	9,931.02	34.48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b>251,800</b>	<b>251,800</b>	<b>61,971.21</b>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时间
1	半导体功率器件产能提升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8年9月30日
2	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制造能 力提升项目	2026年1月31日	2028年6月30日

####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经过审慎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安全性、有效性及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并稳步推进项目实施,公司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相应作出调整。

#### (三)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总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 **四、重新论证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半导体功率器件产能提升项目、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综合考虑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经过重新论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同意本次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

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云

苏云

杨华川

杨华川



2025年8月20日